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四至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121號、107年度偵字第14575號、107年度毒偵字第3995號被告黃俊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被告於107年5月24日死亡，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聲撤字第16號撤回起訴，有該案起訴書、撤回起訴書在卷可稽，然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總淨重1.26公克、總驗餘淨重1.2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620、驗餘淨重0.4618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7年4月30日調科壹字第1072301062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3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查扣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殘渣袋10個、電子磅秤1個、分裝吸管2支、分裝袋105個，係被告所有，供被告施用毒品之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其餘智慧型手機2支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列為第一、二級毒品，並禁止製  
02 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依  
03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應予沒收銷燬之。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05 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  
06 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  
07 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犯施用及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5121號、第14575號、107年  
12 度毒偵字第3995號提起公訴，惟被告業於107年5月24日死  
13 亡，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聲撤字第16號撤回起  
14 訴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撤回起訴書、戶役政  
15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毒偵卷第135頁）可稽，  
16 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17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如附表  
18 編號一至三檢驗結果欄所示，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9 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法  
20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7年4月30日調科壹字第107230  
21 1062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3月1  
22 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毒偵卷第29  
23 頁、第39頁、第123頁）可憑，足認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之物  
24 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級、  
25 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6 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包裝  
27 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包裝袋共4個、玻璃球吸食器1  
28 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29 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揆諸上開規定，本  
30 案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31 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三)扣案之如附表編號四至七所示之物，經被告自承均為其所  
02 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物(毒偵卷第11頁)，聲請人  
0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核無不合，  
04 應予准許。

05 (四)另外，扣案如附表編號八至九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  
06 以聯繫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  
07 情，於被告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毒偵卷第11頁、第91  
08 頁)，亦有通訊監察譯文及手機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是  
09 上開手機，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本  
10 院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張家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備註
一	白色結晶塊	1包	1. 驗前淨重0.4620公克 2. 驗餘淨重0.4618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3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二	粉末	3包	1. 驗前淨重共1.26公克 2. 驗餘淨重共1.20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 純質淨重共0.89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7年4月30日調科壹字第10723010620號鑑定書
三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3月1

(續上頁)

01

				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四	殘渣袋	10個	無	無
五	電子磅秤	1個	無	無
六	分裝吸管	2支	無	無
七	分裝袋	105 個	無	無
八	SAMSUNG 手機 白	1支	無	含SIM卡1張，門號：0 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 0/01號
九	SAMSUNG 手機 金粉	1支	無	含SIM卡1張，門號： 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 000/01、0000 00000000000/ 01號